2020年度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众文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组织指导全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创作、演出、展出活动，繁荣我县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二）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深入生活，创作出健康向上的优秀文艺作品。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

（四）组织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省市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五）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评论工作者，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评奖活动，探索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途径，激发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六）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现和培养我县各种文艺人才，为优秀艺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八）指导各文艺家协会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办好《云集风》杂志，兴办其它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文联内设1室1部（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本单位2020年年末编制在职人员4人，其中在职人数是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绝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0.31，其中财政拨款59.43万元，上年结余8.77万元67.44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7.13万元，减少10.57%，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结余以及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4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116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万元，占48.96%；项目支出30.67万元，占51.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3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7.13万元，减少10.57%，主要是因为上年部分结余以及贯彻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11，结余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45万元，减少9.69%，主要是因为一般性预算支出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万元，占9.01%；文化旅游与传媒（类）支出55.07万元，占82.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8万元，占6.28%；卫生和健康（类）支出0.1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类）支出1.16万元，占1.7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立项，协会换届选举追加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33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的年中追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补缴上年保险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6%。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1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8个、来宾185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万元，降低 14.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公用用车使用次数等都有所减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1.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0万元，用于召开衡南县文联及各协会工作会议、文学作品研讨和评审会议人数34人，内容为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和研讨及文学奖励；差旅费1.02万元，用于参加省级文联会议，内容为实施常态化全省文艺家协会会员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同金额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国有资产2.36万元,主要为办公电脑及办公家具。公车已改革上交，公车占用数为0。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文件精神，我会积极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衡南县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强化执行力、提升创新力、增强凝聚力为抓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服务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5.1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参事事务（项）：指用于政府参事事务方面的支出。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有关活动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学前教育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三公”经费：指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1]66号）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众文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2、组织指导全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创作、演出、展出活动，繁荣我县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3、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深入生活，创作出健康向上的优秀文艺作品。

4、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

5、组织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省市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6、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评论工作者，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评奖活动，探索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途径，激发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7、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现和培养我县各种文艺人才，为优秀艺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9、指导各文艺家协会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10、办好《云集风》杂志，兴办其它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文联内设1室1部（办公室、组织联络部）。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2020年年初预算收入4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28.1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收入较去年的55.86万元减少5.9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4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1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支出明细为：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42.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万元，住房保障1.14万元。支出较去年的55.86万元减少5.9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2020年决算收入情况:本年收入总计60.3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43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0万元。

 2、2020年决算支出情况:本年支出总计6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项目支出30.6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等。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联解决协会换届选举）100,000.00元，文艺惠民基地50,000.00元，协会工作经费108,768.10元，文学艺术奖励基金50,0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杂志出版，文学艺术奖励。

本年末结余资金0.2万元。

（三）、支出分类情况

2020年本单位总支出6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为：一般公共服务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住房保障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3万元，比上年增加5.26万元，上升21.76%；主要变化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30.68万元，比上年减少11.71万元，下降27.62%，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万元，均在控制范围内，与上年数一致，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本单位已纳入公务用车改革。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0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0,000.00元，与上年数一致。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119.08%。2020年预算调整数594,343.00元，年初预算499,100.00元，主要项目支出306,768.10元,超出预算数106,768.10元。

5、在资金管理上，本单位遵循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

因预算资金逐年减少，给相关工作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单位的预算执行能力还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六、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了文艺工作的全面提升，增进了文艺工作者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的自觉性和创造性，使我县文艺工作跻身全市、全省领先行列。